

山东鼎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  
地铁三轨防护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鼎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鼎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述龙（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朱述龙（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山东鼎昌复合材料有  
限公司

电话：18615220161

传真：——

邮编：253400

地址：德州市武城县四女寺镇纬  
速街与 105 国道交汇处西 100 米  
路南

编制单位：山东鼎昌复合材料有限  
公司

电话：18615220161

传真：——

邮编：253400

地址：德州市武城县四女寺镇纬速  
街与 105 国道交汇处西 100 米路南

## 前 言

山东鼎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地铁三轨防护系统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位于德州市武城县四女寺镇纬速街与 105 国道交汇处西 100 米路南，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新购置模压成型机 1 台，并配备活性炭及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具备年产 600 吨地铁三轨防护系统的能力。

“年产 600 吨地铁三轨防护系统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获得武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东鼎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地铁三轨防护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审批报告表[2024]39 号）。2024 年 9 月 30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71428565239019N001Z。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4 年 12 月竣工，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2025 年 3 月 20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山东鼎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自查，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2025 年 3 月 1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5）第 02053 号）。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检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	1
二、工程建设情况 .....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	9
四、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5
六、验收监测内容 .....	17
七、验收监测结果 .....	20
八、验收监测结论 .....	27
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9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情况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附件 4 检测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5）第 02053 号）	

## 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吨地铁三轨防护系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鼎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德州市武城县四女寺镇纬速街与 105 国道交汇处西 100 米路南				
主要产品名称	地铁三轨防护系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地铁三轨防护系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地铁三轨防护系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 月 15 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17 日~2025 年 3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武城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 万元	比例	1.0%
本次验收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 万元	比例	1.0%
<b>项目概况:</b>					
<p>山东鼎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地铁三轨防护系统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位于德州市武城县四女寺镇纬速街与 105 国道交汇处西 100 米路南，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新购置模压成型机 1 台，并配备活性炭及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具备年产 600 吨地铁三轨防护系统的能力。</p>					

验收监测依据	<p><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li> <li>➤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li> <li>➤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li> <li>➤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改）；</li> <li>➤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li> <li>➤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li> <li>➤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07.16 修订）；</li> <li>➤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20）；</li> <li>➤ 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li> <li>➤ 鲁环发[2013]4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01.18）；</li> <li>➤ 环发[2012]98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08.07）；</li> <li>➤ 环办[2015]52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06.04）；</li> <li>➤ 环办环评[2018]6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8.01.29）；</li> <li>➤ 环办环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li> <li>➤ 德环函[2018]10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li> </ul> <p><b>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山东鼎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地铁三轨防护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24年9月）；</li> <li>➤ 《山东鼎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地铁三轨防护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2024年9月30日）。</li> </ul>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验收标准：				
	1、废气：				
	表 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评价因子	排放方式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颗粒物	有组织	3.5kg/h (15m 排气筒)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20mg/m <sup>3</sup>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
		无组织	——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VOCs	有组织	3.0kg/h	2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II 时段排放标准
		无组织	——	2.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苯乙烯	有组织	——	2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	
		6.5kg/h (15m 排气筒)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无组织	——	1.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臭气浓度	有组织	——	2000 (无量纲) (15m 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	
	无组织	——	16 (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房外 VOCs	无组织	——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	

		---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b>3</sub>	放限值要求
--	--	-----	---------	---------------------	-------

2、噪声及固体废物：

表 2 噪声及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Leq	dB (A)	昼间 60 夜间 50
一般固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等相关要求	--	--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及其修改单要求	--	--	--



## 二、工程建设情况

###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四女寺镇纬速街与105国道交汇处西100米路南，利用现有车间闲置区域进行建设。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东经116度16分34.608秒、北纬37度18分53.686秒。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山东鼎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可经厂区中间南北向道路分为东西两个区域，东部由北向南依次为办公楼、仓库、2#组装车间、2#拉挤车间和预留空地，西部由北向南依次为1#拉挤车间、仓库、模压车间、喷漆车间、1#组装车间和预留空地，危废间位于喷漆车间西北角。本项目仅布设1台模压机，位于模压车间东北角。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2。

### 2、防护距离

环评中该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详见附图3。

### 3、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游览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建设单位对各污染物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其影响不大。

### 4、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及依托工程等。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主要设备见表3、表4。

表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厂房，1座，1层，占地面积为592.5m <sup>2</sup> ，厂房内新增1台模压机。	利用现有厂房，1座，1层，占地面积为592.5m <sup>2</sup> ，厂房内新增1台模压机。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现有办公楼。	依托现有办公楼。	无变动
储运工程	仓库	依托现有仓库，建筑面积约为3000m <sup>2</sup> 。	依托现有仓库，建筑面积约为3000m <sup>2</sup> 。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由四女寺镇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由四女寺镇供水管网提供。	无变动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新增用电量为3万千瓦时/年，由四女寺镇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新增用电量为3万千瓦时/年，由四女寺镇供电系统提供。	无变动

	供热、制冷	生产使用电加热，办公室采用空调。	生产使用电加热，办公室采用空调。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该项目模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一根15m高P2排气筒排放，修整废气收集后通过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一根15m高P6排气筒排放。	该项目模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一根15m高P2排气筒排放，修整废气收集后通过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一根15m高P6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无变动
	噪声治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	无变动
	固废治理	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委托武城县蓝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委托武城县蓝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无变动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内闲置区域； 辅助工程：依托现有办公楼； 储运工程：依托现有仓库； 公用工程：依托厂区现有供水、供电、供热、制冷系统； 环保工程：废气治理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和P2排气筒、布袋除尘器和P6排气筒，固废存放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地和危废暂存间。			

表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参数	实际数量
1	模压机	台	1	功率：70kw	1

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设计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1	片状模塑料	t/a	630	630

表6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1	地铁三轨防护系统	t/a	600	600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员工在厂区现有员工内调剂，无新增生活用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年产 600 吨地铁三轨防护系统项目。

其工艺流程如下（注：N—噪声、S—固废、G—废气、W—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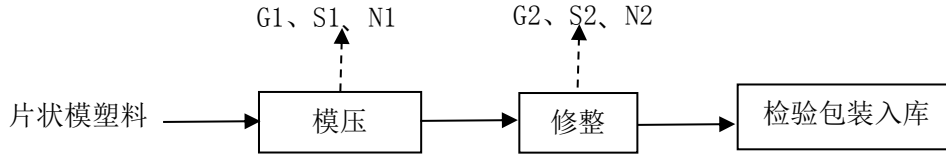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对 SMC 片材进行剥离其表面的塑料薄膜后，按照工艺制度规定的片材层数进行铺层，人工使用壁纸刀切割片材后称重，准备好模具。将准备好的 SMC 材料放入准备好的模具中，通过模压机进行合模加压压制成型，合模压制成型要先快后慢，升温加压（项目加热过程采用电加热）。在保温保压过程中（温度控制在 140~150℃），压制成型得到 SMC 模压半成品，人工使用砂纸进行修整、校形后得到成品。包装成品，进入仓库待售。

表 7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废气	模压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
	修整	颗粒物
废水	---	---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生产	边角料
	环保设备维护	废活性炭
		除尘器收集粉尘

###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情况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修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模压工序产生的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乙烯、臭气浓度。

##### （1）颗粒物

项目废气主要是修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依托现有治理措施和排气筒，废气收集后经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现有 15m 高 P6 排气筒排放。



图 3-1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 （2）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苯乙烯

该项目模压过程会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乙烯和少量异味，模压废气依托现有治理措施和排气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



图 3-2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管

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 2、 废水

该项目不新增废水。

##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级约为 85dB (A)，噪声经基础减震、建筑隔音、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及距离衰减后，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以及废活性炭。

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30t/a，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2.2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属于危废，产生量为 5.5t/a，危废间暂存，委托委托武城县蓝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5、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环保设施排气筒设置了检测孔和采样平台，无需安装在线检测设备。

###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

表 8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气处理设施	0.5	集气罩及集气管道的安装
2	降噪设施	0.5	选用低噪声设备
3	废水处理设施	0	依托现有
4	固废收集、危废暂存间	0	依托现有
合计		1.0	——

## 四、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山东鼎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鼎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地铁三轨防护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武城县四女寺镇纬速街与 105 国道交汇处西 100 米路南，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592.5m<sup>2</sup>，总建筑面积 592.5m<sup>2</sup>。

项目主要购置 1 套模压机。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600 吨地铁三轨防护系统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已在武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立项备案（备案代码 2408-371428-89-03-891437），已取得德州市生态环境局武城分局《德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DZWZL（2024）028 号），与《德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相符合，选址符合武城县四女寺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严格落实《山东鼎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地铁三轨防护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要认真落实以下措施：

1、落实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模压工序产生的产生的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经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修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6 排气筒排放。VOCs 废气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II 时段排放标准要求；苯乙烯废气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落实各项无组织排放防治措施。VOC、苯乙烯、臭气浓度、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无组织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2、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规范暂存,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落实噪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认真开展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环保设施和项目建设,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若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内容须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并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武城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5、建立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防止产生环境纠纷。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期限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建设项目要根据排污许可要求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或登记。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获得排污许可证,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

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若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由武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企业运行过程中要加强管理，主动、持续推行清洁生产，不断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及仪器

表 9 监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SDTZA2-002	0.07mg/m <sup>3</sup>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SDTZA2-004	0.004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SDTZA3-005	20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SDTZA3-00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SDTZA3-007	1.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DTZA2-002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SDTZA3-00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SDTZA3-007	168 μ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SDTZA2-008	0.0015mg/m <sup>3</sup>
噪声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SDTZA11-003	/

### 2、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持证上岗。

###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检测仪器定期用综合流量校准仪校准流量。有组织颗粒物采取全程序空白；采样分析仪器检定/校准合格，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示值偏差 $\pm 0.5\text{dB}$ （A）。

## 六、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该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 1、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

表 10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及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布袋除尘器进、出口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量、低云量等参数。具体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1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及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 1#, 下风向 2#~4#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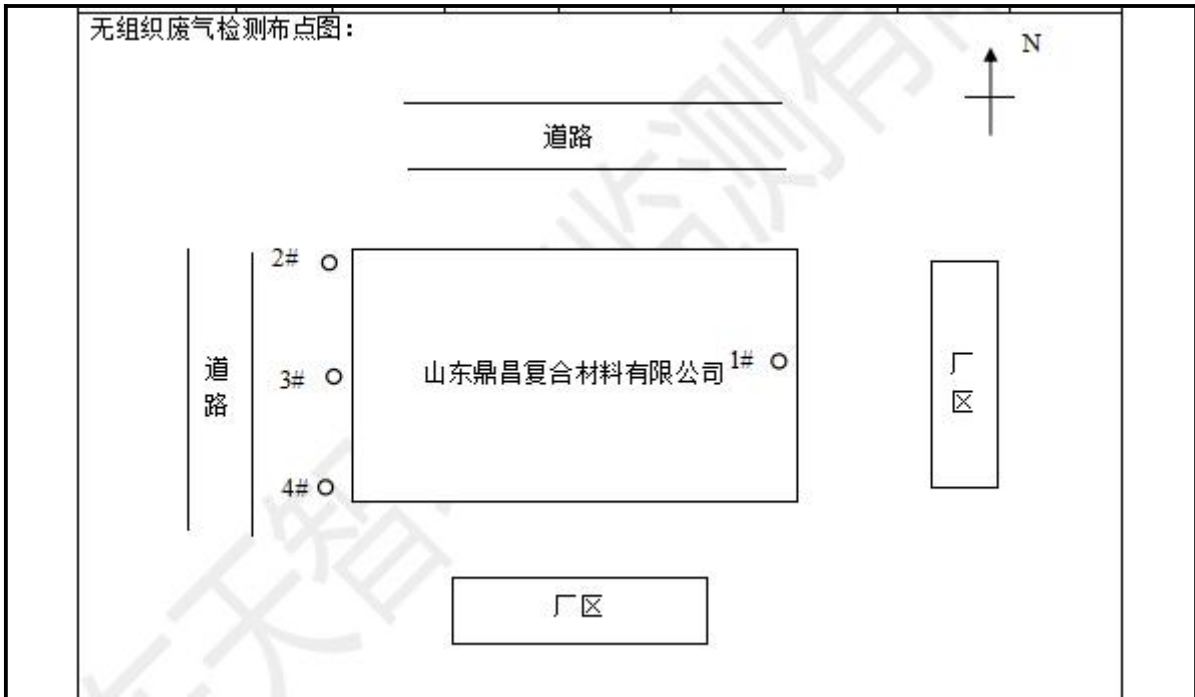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2025. 3. 17-2025. 3. 18）

##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1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2# 西厂界、4# 北厂界	昼间、夜间 Leq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1#东、3#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无法进行检测			

噪声检测布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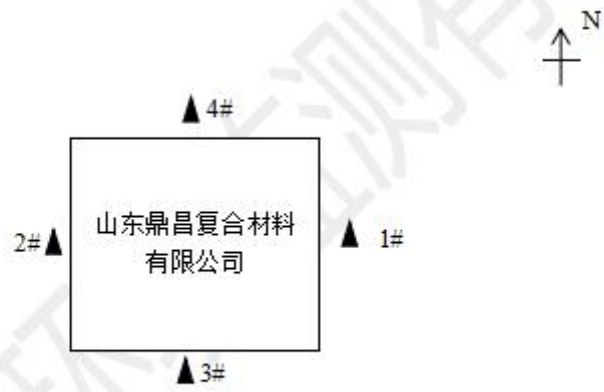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2025. 3. 17-2025. 3. 18)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在现有员工中调剂，实行三班制工作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生产 300 天，本次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7 日、2025 年 3 月 18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下表。

表 1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时间	产品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负荷 (%)
2025. 3. 17	地铁三轨防护系统	2	1.6	80
2025. 3. 18			1.8	90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稳定运行。

### 验收监测结果：

#### 1、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依托原有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验收监测期间，原有项目的工序正常运行，项目废气主要是修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模压工序产生的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乙烯、臭气浓度。

##### (1) 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模压过程会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乙烯和少量异味，模压废气依托现有治理措施和排气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4 活性炭处理装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2025. 03. 17			2025. 03. 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内径 (m)	0.6			0.6		
	高度 (m)	/			/		
	烟气温度 (°C)	17.7	17.9	18.4	18.0	18.2	17.8



	废气量 (m <sup>3</sup> /h)	5630	5715	5882	5797	5970	5969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	24.6	26.5	25.9	26.8	27.5	28.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38	0.151	0.152	0.155	0.164	0.171
	苯乙烯浓度 (mg/m <sup>3</sup> )	0.161	0.233	0.199	0.117	0.242	0.224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9.06×10 <sup>-4</sup>	1.33×10 <sup>-3</sup>	1.17×10 <sup>-3</sup>	6.78×10 <sup>-4</sup>	1.44×10 <sup>-3</sup>	1.34×10 <sup>-3</sup>
	臭气浓度	2290	2691	1995	2290	1995	1318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内径 (m)	0.6			0.6		
	高度 (m)	15			15		
	烟气温度 (°C)	19.9	20.4	21.3	18.5	20.4	20.4
	废气量 (m <sup>3</sup> /h)	6181	6266	6358	6363	6443	6322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	4.97	5.06	4.84	5.13	4.92	5.0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07×10 <sup>-2</sup>	3.17×10 <sup>-2</sup>	3.08×10 <sup>-2</sup>	3.26×10 <sup>-2</sup>	3.17×10 <sup>-2</sup>	3.16×10 <sup>-2</sup>
	苯乙烯浓度 (mg/m <sup>3</sup> )	0.034	0.051	0.042	0.025	0.051	0.046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2.1×10 <sup>-4</sup>	3.2×10 <sup>-4</sup>	2.7×10 <sup>-4</sup>	1.6×10 <sup>-4</sup>	3.3×10 <sup>-4</sup>	2.9×10 <sup>-4</sup>
	臭气浓度	549	549	478	416	354	416

####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 验收监测期间,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5.13mg/m<sup>3</sup>、0.051mg/m<sup>3</sup>,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326kg/h、3.3×10<sup>-4</sup>kg/h,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II时段排放

标准，苯乙烯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值为 54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是修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依托现有治理措施和排气筒，废气收集后经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现有 15m 高 P6 排气筒排放，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5 布袋除尘器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2025. 03. 17			2025. 03. 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布袋除尘器进口	内径 (m)	0.5			0.5		
	高度 (m)	/			/		
	烟气温度 (°C)	12.2	12.7	13.1	12.0	12.3	12.6
	废气量 (m <sup>3</sup> /h)	8990	9035	9002	9554	9554	9011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41.7	48.8	44.4	49.4	45.6	43.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75	0.441	0.400	0.472	0.436	0.392
布袋除尘器出口	内径 (m)	0.6			0.6		
	高度 (m)	15			15		
	烟气温度 (°C)	15.3	15.6	16.0	15.8	15.6	15.9
	废气量 (m <sup>3</sup> /h)	8076	7945	8010	8195	8324	8864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5.5	4.2	5.0	4.1	5.8	4.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4× 10 <sup>-2</sup>	3.3× 10 <sup>-2</sup>	4.0× 10 <sup>-2</sup>	3.4× 10 <sup>-2</sup>	4.8× 10 <sup>-2</sup>	4.3× 10 <sup>-2</sup>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8\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8\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16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 (°C)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 (hPa)
2025.03.17	10:56	10.4	46.3	E	1.7	2	1	1017
	13:02	11.3	45.7	E	1.7	1	1	1017
	14:59	12.8	45.2	E	1.7	1	1	1017
2025.03.18	09:08	8.5	46.4	E	1.5	1	1	1025
	11:12	11.2	45.4	E	1.6	1	1	1025
	13:11	12.4	45.2	E	1.6	1	1	1025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7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25.03.17	第一次	0.78	1.19	1.28	1.40
	第二次	0.86	1.17	1.26	1.35
	第三次	0.82	1.20	1.31	1.46
2025.03.18	第一次	0.80	1.27	1.07	1.26
	第二次	0.74	1.25	1.11	1.35
	第三次	0.78	1.23	1.14	1.30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25.03.1 7	第一次	205	369	361	353
	第二次	199	349	342	333
	第三次	195	330	316	304
2025.03.1 8	第一次	204	371	362	354
	第二次	199	350	340	329
	第三次	195	322	310	303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25.03.1 7	第一次	<10	11	15	16
	第二次	<10	12	13	14
	第三次	<10	14	16	15
2025.03.1 8	第一次	<10	12	13	16
	第二次	<10	11	15	13
	第三次	<10	14	15	16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苯乙烯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25.03.1 7	第一次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第二次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第三次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2025.03.1 8	第一次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第二次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第三次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苯乙烯未检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分别为 1.46mg/m<sup>3</sup>、0.371mg/m<sup>3</sup>、16（无量纲），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A)			
			昼间 (dB)	风速 (m/s)	夜间 (dB)	风速 (m/s)
2025.03.17	3#	西厂界外 1m	53.8	1.5	43.3	1.1
	4#	北厂界外 1m	54.2	1.5	46.3	1.1
2025.03.18	3#	西厂界外 1m	55.5	1.6	46.5	1.0
	4#	北厂界外 1m	53.2	1.6	48.9	1.0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3.2~55.5dB (A) 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 (A)，项目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3.3~48.9dB (A) 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 50dB (A)。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调查与统计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以及环保维护产生的废活性炭。

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30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2.22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900-039-49），产生量为 5.5t/a，危废间暂存，委托武城县蓝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2、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活性炭吸附箱”、“布袋除尘器”进口和出口监测结果，分别计算“活

性炭吸附箱”、“布袋除尘器”对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颗粒物的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19 “活性炭吸附箱”、“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效率表

时间	处理设施	污染因子	进口速率(kg/h)	出口速率(kg/h)	处理效率
2025.3.17	活性炭吸附箱	非甲烷总烃	0.147	0.031	78.9
2025.3.18			0.163	0.032	80.0
2025.3.17		苯乙烯	$1.13 \times 10^{-3}$	$2.67 \times 10^{-4}$	76.4
2025.3.18			$1.15 \times 10^{-3}$	$2.60 \times 10^{-4}$	77.4
2025.3.17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0.405	0.039	90.4
2025.3.18			0.433	0.042	90.3

###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未下达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02t/a、VOCs：0.1t/a。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0.84t/a、0.558t/a 内，因此本厂废气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86t/a、VOCs：0.685t/a。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15kg/h、0.0395kg/h，设计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因此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分别为：

$$\text{颗粒物} = 0.0315 \text{kg/h} \times 7200 \text{h/a} / 1000 = 0.23 \text{t/a};$$

$$\text{VOCs} = 0.0395 \text{kg/h} \times 7200 \text{h/a} / 1000 = 0.28 \text{t/a}。$$

均低于总量控制值。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1、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期间设备稳定运行，满足验收要求。

### 2、验收监测结论

#### (1) 废气

##### 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修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模压工序产生的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乙烯、臭气浓度。

该项目模压过程会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乙烯和少量异味，模压废气依托现有治理措施和排气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5.13\text{mg}/\text{m}^3$ 、 $0.05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326\text{kg}/\text{h}$ 、 $3.3 \times 10^{-4}\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II 时段排放标准，苯乙烯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值为 54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是修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依托现有治理措施和排气筒，废气收集后经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现有 15m 高 P6 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8\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8\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苯乙烯未检出，非甲烷总烃、颗粒

物、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分别为 1.46mg/m<sup>3</sup>、0.371mg/m<sup>3</sup>、16（无量纲），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员工在厂区现有员工内调剂，无新增生活用水。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进行治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3.2~55.5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A），项目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3.3~48.9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 50dB（A）。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以及环保设施维护产生的废活性炭。

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30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 2.22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属于危废，产生量为 5.5t/a，危废间暂存，委托武城县蓝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5）与总量指标符合性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次验收全厂颗粒物、VOCs 的排放量分别为 0.23t/a、0.28t/a，均低于总量控制数值。

## 3、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要求。工程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成熟、可靠，经现场监测和实地调查，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条件。



## 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鼎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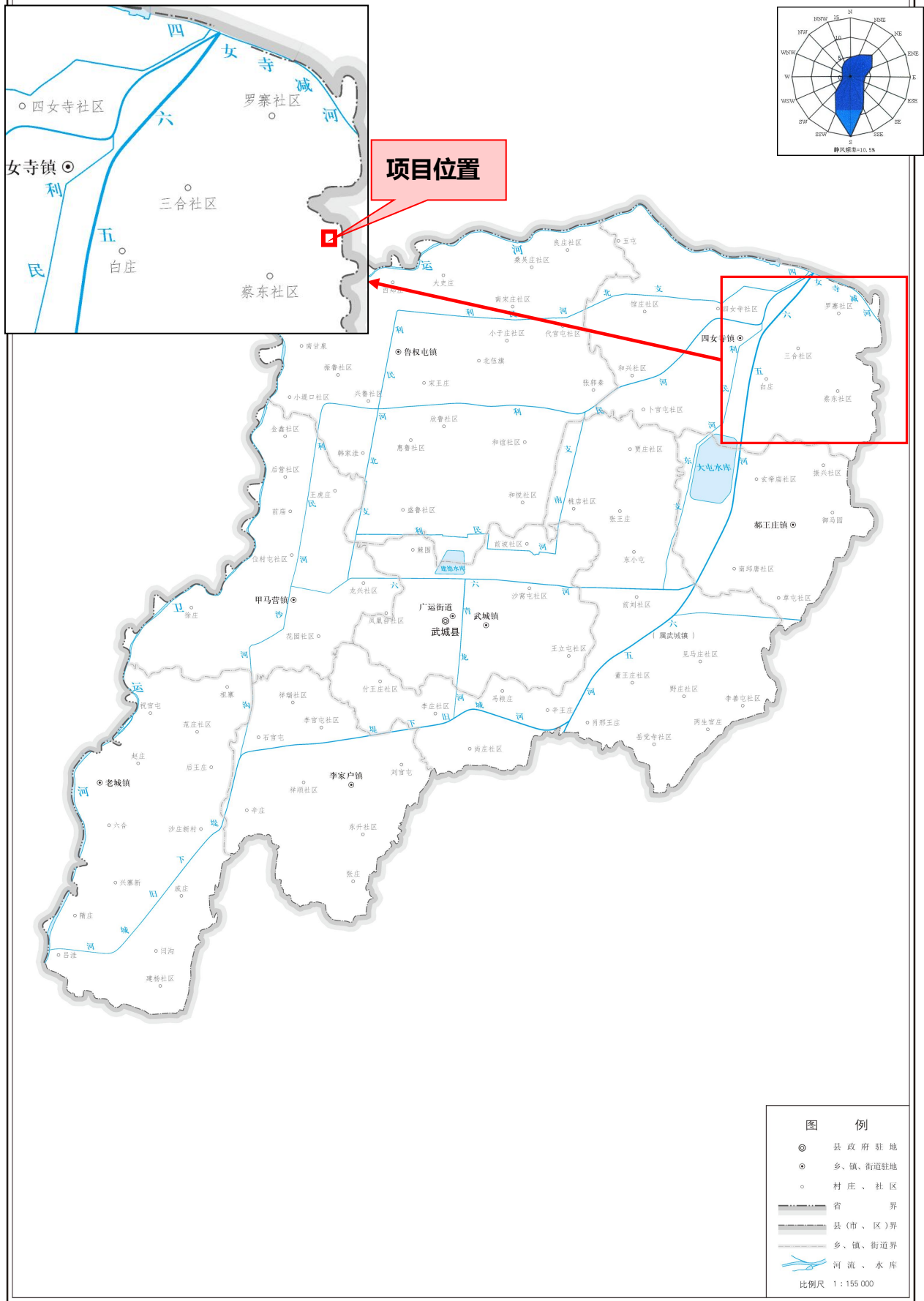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吨地铁三轨防护系统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71428-89-03-891437		建设地点		德州市武城县四女寺镇纬速街与 105 国道交汇处西 100 米路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全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16'34.608"、北纬 37.18'53.68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地铁三轨防护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地铁三轨防护		环评单位		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武审批报告表[2024]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9.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428565239019N001Z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设备稳定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山东鼎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428565239019N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		5.8	20			0.23	0.02			0.23		+0.23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178					0.0037	0.0037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5.13	20			0.28	0.1		0.25		+0.28			
		苯乙烯		0.09	0.051	20			0.0002	/		0.09		+0.000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武城县地图

山东省标准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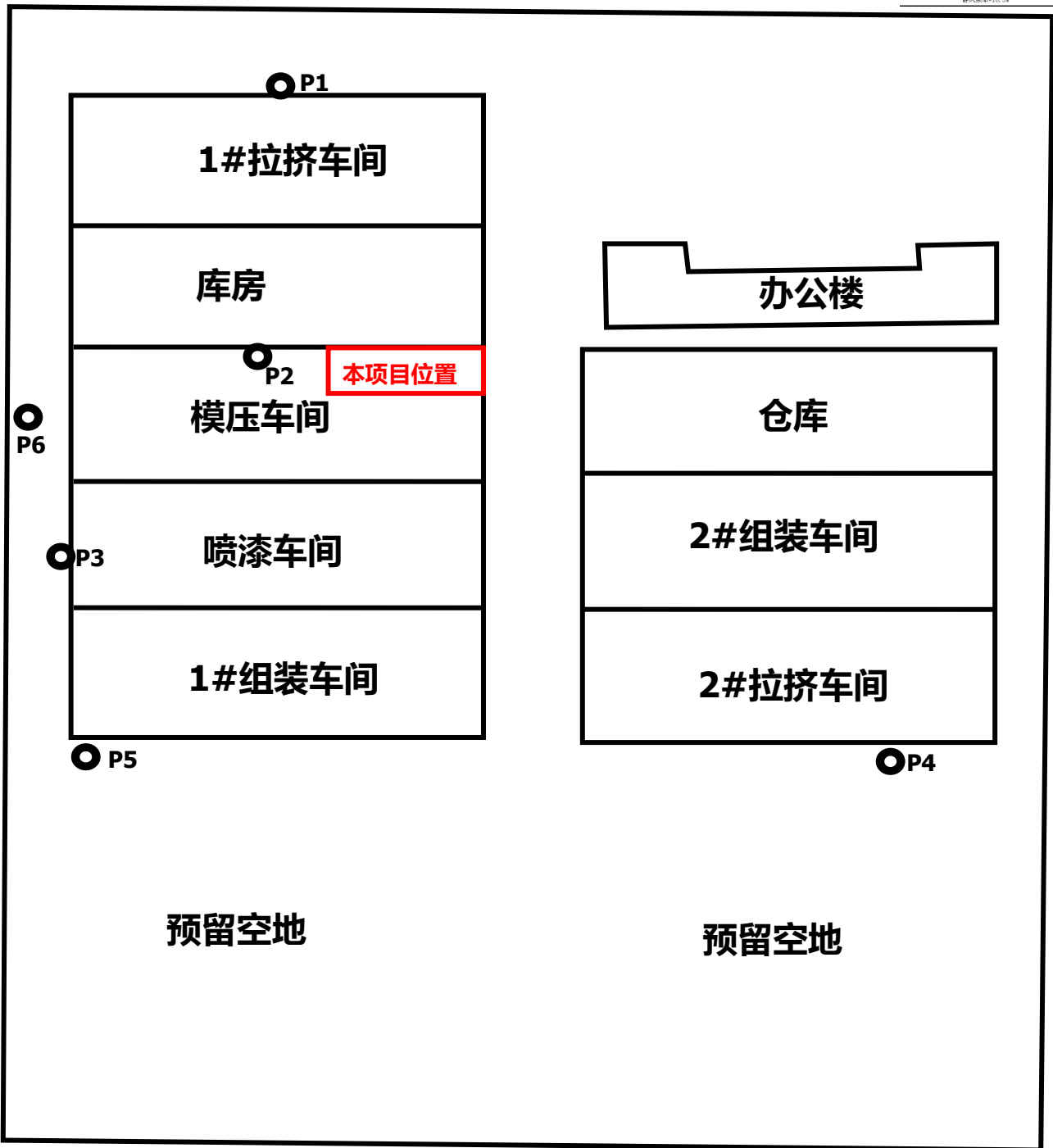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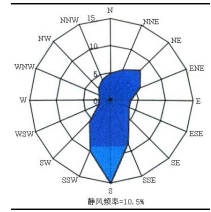
县(市、区)·政区版



审图号：鲁SG(2023)026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山东省地图院编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1:1000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围社会环境情况图

## 六、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武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武审批报告表(2024)39号

## 关于山东鼎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600吨地铁三轨防护系统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鼎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鼎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地铁三轨防护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武城县四女寺镇纬速街与105国道交汇处西100米路南,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592.5m<sup>2</sup>,总建筑面积592.5m<sup>2</sup>。项目主要购置1套模压机。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600吨地铁三轨防护系统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已在武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立项备案(备案代码2408-371428-89-03-891437),已取得德州市生态环境局武城分局《德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DZWCZL(2024)028号),与《德州市“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相符合，选址符合武城县四女寺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严格落实《山东鼎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地铁三轨防护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要认真落实以下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模压工序产生的产生的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经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P2排气筒排放；修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P6排气筒排放。VOCs废气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II时段排放标准要求；苯乙烯废气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落实各项无组织排放防治措施。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无组织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2、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规范暂存，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落实噪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认真开展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环保设施和项目建设，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若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内容须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并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武城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5、建立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防止产生环境纠纷。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期限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建设项目要根据排污许可要求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或登记。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获得排污许可证，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若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由武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企业运行过程中要加强管理，主动、持续推行清洁生产，不断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武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9月30日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单位名称：山东鼎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600 吨地铁三轨防护系统项目

时间	产品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负荷 (%)
2025. 3. 17	地铁三轨 防护系统	2	1.6	80
2025. 3. 18			1.8	90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428565239019N001Z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鼎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武城县德武新区四女寺镇蔡后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8565239019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30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30日至2029年09月29日

